

<<行政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行政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0112701

10位ISBN编号：7300112706

出版时间：2009-9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马怀德 编

页数：29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行政诉讼法学>>

### 内容概要

本书特色：· 体系完整，简明扼要。

全面、科学、系统地阐释行政诉讼法学课程应包含的基本知识，反映其相互联系及发展规律。

· 注重学科之间的融会贯通。

重点讲解了行政诉讼区别于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原理与制度，目的在于揭示行政诉讼本身的特殊性，帮助学生掌握行政诉讼法的精髓。

· 介绍性与启发性相结合。

在介绍我国行政诉讼制度的同时，注重对外国行政诉讼制度进行简单介绍，并能结合行政法学的最新研究成果，对行政诉讼理论与制度进行颇有启发性的探讨。

<<行政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马怀德，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北京市人文社科研究基地法治政府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副主席。

《行政法学研究》主编，中国法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监察学会常务理事。

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 &lt;&lt;行政诉讼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行政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行政诉讼 一、行政诉讼的概念和特征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结构 三、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四、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第二节 行政诉讼法 一、行政诉讼法的概念 二、行政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三、行政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行政诉讼的目的 二、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第一节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概述 一、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概念 二、制约与决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因素 三、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方式 四、确定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基本标准 五、域外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简介 第二节 应予受理的案件范围 一、具体行政行为 二、行政诉讼法所列举的七类具体行政行为 第三节 不予受理的案件范围 一、《行政诉讼法》的规定 二、司法解释的规定 第三章 行政诉讼管辖 第一节 行政诉讼管辖概述 一、行政诉讼管辖的概念 二、影响行政诉讼管辖的因素 三、确定行政诉讼管辖的原则 四、行政诉讼管辖的种类 第二节 级别管辖 一、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 二、中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三、高级人民法院的管辖 四、最高人民法院的管辖 第三节 地域管辖 一、一般地域管辖 二、特殊地域管辖 第四节 裁定管辖 一、移送管辖 二、指定管辖 三、管辖权的转移 第五节 管辖异议 一、管辖异议的概念 二、管辖异议的处理 第四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第五章 行政诉讼程序 第六章 行政诉讼证据 第七章 行政诉讼的审理规则 第八章 行政诉讼裁判 第九章 行政诉讼执行 第十章 涉外行政诉讼 第十一章 行政赔偿诉讼

## 章节摘录

行政诉讼作为诉讼的一种，一方面，其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具有共通性，应当遵循诉讼的基本原则和规则；另一方面，行政诉讼的审理对象为行政争议，既不同于民事争议，也不同于作为刑事诉讼审理对象的被告人是否有罪的问题，因此，行政诉讼又有其特殊性，应当遵循不同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的规则。

对行政诉讼的特征，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理解：第一，行政诉讼是解决行政争议的制度。正是行政争议具有不同于民事争议及刑事诉讼审理对象的特性使得行政诉讼要适用不同于民事诉讼、刑事诉讼的规则。

如何认识行政争议遂成为建构行政诉讼制度的关键。

在实行“二元裁判体制”的大陆法系国家里往往会对行政争议概念进行较多的探讨，因为行政争议与民事争议分由不同的法院或同一法院的不同审判庭按照各自的程序进行审理。

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将行政争议称为“公法上争议”，日本则将之称为“行政事件”。

行政主体在对外活动过程中的行为可以分为两类，一是行政主体运用公权力对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行为，二是行政主体所从事的民事行为。

第一种情况下行政主体与相对人发生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而在第二种情况下发生的争议则属于民事争议。

行政争议是行政主体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与相对人之间发生的、依据公法可以解决的争议。

判断某一争议是否为行政争议，应当综合考虑主体、公权力、权利义务的特殊性、法律依据、公共利益等多种因素。

第二，行政诉讼当事人的地位具有特殊性。

一方面，行政诉讼的原告恒定为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一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被告恒定为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当行政机关与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不是作为行政主体，而是作为管理相对人时，也可以成为行政诉讼原告。

行政诉讼当事人的恒定是由行政管理活动的特点决定的。

因为在我国，行政机关享有国家法律赋予的命令权、强制权等，行政机关完全可通过自身享有的这些权力迫使当事人服从行政命令，履行行政义务，行政机关无须通过向法院起诉的方式达到行政目标。

作为行政管理相对一方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则不然，他们有义务服从行政管理，不得直接与行政机关相对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